



2003020001202590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90 号

关于批准真北路 3777 弄地块土地使用权由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真北路 3777 弄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桃浦镇，东至真北路、南至莲花公寓、西至真大路、北至沪嘉高速。涉及经沪府土[2025]713 号文批准征为国有的原桃浦乡贸易公司（桃浦镇金光村）6700.85 平方米集体土地。

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，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用[2025]105 号文批准列入普陀区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5]24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5]19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核，该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收回。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6700.85 平方米国有土地

使用权交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，待条件具备后实施供地。

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，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